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作为正在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于2024 年 10 月 21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应当终止与原保荐人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人完成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6 年 4 月 13 日、21 日、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公司出具的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工艺路线、材料类型、技术指标等要求也不断变化，因此会对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优势的高附加值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但若公司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商的需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光伏电池片的生产环节，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验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新产品存在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季度业绩波动风险

客户采购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等特征，这导致公司各季度间的订单签订金额存在较大波动。此外，受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各订单从合同签订、发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与此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较强刚性。由此导致了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单个季度亏损的风险。

3、订单履行风险

公司设备类产品在手订单较多，若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受到国内行业行情加剧下行、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保持较高规模水平。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波动、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并导致需要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微米级、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尖端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光伏领域及其他新兴领域，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半导体领域，如果由于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引起的对尖端技术的封锁或者由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等，导致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对设备需求的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光伏领域，行业供需结构性失衡问题仍存，行业产能尚在加速出清，进而影响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ALD、CVD 技术因其良好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受到关注，在巨大发展潜力的吸引下，国内竞争者开始出现，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未来随着国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可能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并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产业链重新调整及贸易摩擦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重大冲击。在此背景下，如果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国外供应商因相关政策影响减少或者停止向公司供应零部件，或者国产替代元器件无法达到境外同类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则将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进度和交货时间，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薄膜沉积专用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光伏领域。半导体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范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半导体设备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存在竞争对手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请求宣告公司专利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也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可能。上述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上半年	2025上半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925.42	104,994.82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4.92	19,236.06	-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5.57	13,636.47	-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56	-18,170.2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6上半年末	2025上半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388.71	296,408.56	4.38
总资产	971,091.47	966,934.08	0.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6上半年	2025上半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2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2	-4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0	-5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7.11	减少 3.7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5.04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2	14.59	增加 6.03 个百分点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8,925.42 万元，同比上升 13.27%，主要系报告期内半导体领域的产品量产规模、工艺覆盖度持续提升，批量通过客户验收，半导体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24.77%，同时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光伏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2.48%。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4.92 万元，同比下降 46.74%。主要系：1）受光伏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光伏设备业务收入同比回落；半导体设备业务快速增长，但尚处于规模放量初期，折旧摊销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叠加客户开发策略的阶段性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同比上涨较快，对公司阶段性财务表现形成压力；2）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光伏业务计提较大金额减值；3）为持续推进半导体设备国产化并巩固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并加快半导体产业化项目建设，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折旧摊销同比有所增加；4）汇率波动导致汇兑净损失增加及可转债等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上升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87.56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备货充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较去年同期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先进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以 ALD 技术为核心，专注于 ALD、CVD 等薄膜沉积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ALD 工艺可以在 100%阶梯覆盖率的基础上实现原子层级（1 个纳米约为 10 个原子）的薄膜厚度。随着制程技术节点的不断进步，ALD 工艺优异的沉积均匀性和一致性使得其在微纳电子学和纳米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此外，ALD 技术作为一种具有普适意义的真空镀膜技术，在固态电池、柔性电子等新型显示、MEMS、催化及光学器件等诸多高精尖领域均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上述任一领域的应用前景均体现了 ALD 的技术特点及优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创新中心平台的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国内外顶级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并积极引入和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专业知识储备深厚，工艺开发、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同时，公司已建立的创新中心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国产化替代的战略需求，结合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针对先进技术和工艺性能，搭建了研发平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平台以及未来新项目发展孵化器。创新中心使公司具有前瞻应用定制化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场景 Demo 设备线，从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3、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形成先进半导体器件薄膜加工技术、薄膜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等十一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公司 iTomic HiK 系列半导体 ALD 设备、iTronixMTP 系列半导体 CVD 设备和 KF 系列光伏 ALD 设备均被评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iTronix 系列半导体 CVD 设备入选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半导体领域设备成为国产首台成功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前道生产线的量产型 High-k 原子层沉积设备，其他产品也已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经过量产验证，并获得重复订单。

4、平台化的产品矩阵布局优势

公司的设备产品覆盖半导体、光伏、柔性电子等不同的下游应用市场，半导体领域公司以 ALD 为核心并成功拓展 CVD 等多种薄膜沉积技术和产品，光伏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以 ALD 为核心的工艺整线策略和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开发，同时依托创新中心平台探索先进薄膜沉积技术在其他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多领域、多品类产品覆盖能够一定程度平抑各细分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不断拓宽公司市场规模和成长空间。

5、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在半导体领域内，公司率先攻克难度较高的逻辑电路栅氧层等工艺并获得了客户的重复订单，为公司向全工艺段覆盖奠定客户基础。公司先后获得逻辑、存储、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和新型显示领域内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商业订单，多款设备已通过客户严格技术验证，并与多家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及验证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开展产品技术验证等工作。光伏领域已覆盖包括通威、隆基、晶澳、晶科、阿特斯、天合光能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

6、高效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通过将基础研发与行业应用紧密结合，以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可量产的工艺、设备及全场景薄膜沉积解决方案。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驻厂技术服务支持，及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缩短新产品导入的工艺磨合时间。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上半年	2025上半年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38.22	13,270.37	3.53
资本化研发投入	10,780.59	2,046.85	426.69
研发投入合计	24,518.80	15,317.22	60.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2	14.59	增加 6.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3.97	13.36	增加 30.61 个百分点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增加 9,201.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07%，主要系三方面因素叠加所致：为强化核心技术壁垒，研发项目持续推进，研发材料增加以及研发人员增加下职工薪酬增长；实验室设备投入使用带来折旧摊销增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额外股份支付费用。

（二）研发进展

2026 年 1-6 月，公司新增专利授权共计 48 项，累计专利授权达到 298 项；新增专利申请 91 项，累计专利申请 897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届满后，因相关人员疏忽，公司仍使用上述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期间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报告期内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6 月错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862.52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2026 年 7 月发现上述误操作行为后，公司立即将该笔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相关误操作行为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公司将持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自查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644.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持续督导期间，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降低 1.68%，主要系被动稀释和股份减持，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持续督导期间，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7.81%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王磊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倪亚兰系夫妻关系，王磊系王燕清、倪亚兰之子。本持续督导期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降低 1.91%，主要系被动稀释和股份减持，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持续督导期间，王燕清、倪亚兰、王磊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本年度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王磊	董事长	0	0	0	
LI WEI MIN	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42,831,704	38,220,204	-4,611,500	询价转让
宫晨瑜	董事	0	0	0	
吴兴华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610	45,060	29,450	限制性股票归属
朱佳俊	独立董事	0	0	0	
马晓旻	独立董事	0	0	0	
ZHOU REN	总经理	1,136,140	1,893,560	757,420	限制性股票归属
俞潇莹	财务负责人	57,450	86,175	28,725	限制性股票归属
龙文	董事会秘书	86,200	129,300	43,1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张礼胜	副总经理	0	12,500	12,5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许所昌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34,500	11,5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本持续督导期间，LI WEI MIN 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形，主要系询价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于军杰 代亚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3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25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16~2027/3/1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2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53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297,243 股~50,594,485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221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25,297,243-50,594,485	0.40-0.80	10-2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297,24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50,594,4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53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30,946	0.50	31,430,946	0.50	31,430,946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93,929,721	99.50	6,268,632,478	99.50	6,243,335,236	99.50
股份总数	6,325,360,667	100	6,300,063,424	100	6,274,766,182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571.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2.76 亿元，流动资产 608.62 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27%、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49%、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990,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偿还已到期的因认购股权激励股份及二级市场以市场价购买股票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张丽女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份 2,600 股，张丽女士在前述时点非公司董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2213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 年 9 月 16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39.53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5,297,24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50,594,4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 1 号
联系人：赖春玲、贺茹静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伊利全球人才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8,230,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王晓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7 人，董事潘刚、闫俊荣、高振宇、独立董事张宏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85,197	99.3936	11,005,464	0.5986	140,178	0.0078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102,297	99.3946	10,981,564	0.5973	146,978	0.008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49,797	99.3917	11,033,164	0.6002	147,878	0.008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08,297	99.3894	11,064,364	0.6019	158,178	0.0087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80,097	99.3933	10,997,264	0.5982	153,478	0.0085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4,529,497	99.2546	13,538,264	0.7364	163,078	0.009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101,897	99.3945	10,971,264	0.5968	157,678	0.0087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73,097	99.3930	10,964,464	0.5964	193,278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63,793,052	98.9631	11,005,464	1.0238	140,178	0.0131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63,810,152	98.9647	10,981,564	1.0215	146,978	0.013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63,757,652	98.9598	11,033,164	1.0263	147,878	0.0139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63,716,152	98.9559	11,064,364	1.0293	158,178	0.0148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3,787,952	98.9626	10,997,264	1.0230	153,478	0.0144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061,237,352	98.7253	13,538,264	1.2594	163,078	0.015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3,809,752	98.9646	10,971,264	1.0206	157,678	0.0148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63,780,952	98.9620	10,964,464	1.0200	193,278	0.0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显勇、连贝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金 05 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3	金 05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2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 05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 05 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 05 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含 2026 年 9 月 2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 05 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联系邮箱：info@jst.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小石塘路 79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9,120,9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9,120,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8,199	96.7906	234,007	2.5656	58,717	0.6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476,007	96.2320	234,007	3.0121	58,717	0.75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该议案已表决通过；

3、关联股东廖寄乔先生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宓雯、李淳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